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1007号

当事人名称：翼城县超腾供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万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2MA0HB7C59Y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唐兴镇城南村西

2025年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2月10日《临汾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统计专报》推送线索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调阅你公司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2025年2月9日5时小时数据实测值为 82.773 mg/m^3 ，折算值为 129.081 mg/m^3 ，超过标准2.688倍（排污许可证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中规定 $2\times 116\text{mw}$ 流化床燃煤热水锅炉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二氧化硫排放限值为 35mg/m^3 ）。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2月1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月2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翼城县超腾供热有限公司在线监测小时数据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等证据证明现

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书情况；

4、原翼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翼城县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翼城县超腾供热有限公司翼城县集中供热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3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01007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

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W-2 罚款幅度裁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